

光復國中小新生總量管制問題與解答 (Q&A)

一、問：就讀光復國民中小學國中部，有無設籍多久的限制？

答：就讀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學，原則上無設籍多久之限制，凡是設籍本市且有實際居住者，即可依其戶籍分發入學。但因本校教室不足，有招生容納量的限制，故訂定本校總量管制辦法報府，依本校總量管制辦法之順位分發。若第一順位學生已超過本校招生容納量，將依學生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故可分發入學最後設籍日，將依當年度參與新生資格審查學生人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二、問：設戶籍的時間先後如何計算？是以父母或學生為基準？須全家人設籍在一起嗎？

答：原則上學生須與直系親屬其中一人或法定監護人皆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地址內，並有繳交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將列為第一順位。設籍時間以該名學生遷入本校學區的最後設籍日為準。

三、問：在同一學區內遷移戶籍者，設籍日應如何計算？

答：因戶政機關資料僅顯示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故國中新生分發入學時，是以採計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為基準。若上次「設籍地」也是在同一學區內，可繳交含「詳盡記事欄」之戶口名簿、報到日往前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學生個人之遷徙記錄證明書，將可採計較早之設籍日。但幾次遷徙地必須在同一學區內，且遷徙日期是銜接的，若遷出學區後再遷入，將以學生最後遷入學區的日期為設籍日。倘戶籍所屬學區為共同學區，亦符合同一學區。

例如：學生戶籍從甲處遷到乙處再遷到丙處，如果三處均位在光復學區內(包括共同學區)，則設籍日以甲處的遷入日期為準。但如果其中乙處非光復學區，則設籍日需以丙處的遷入日期為準。

四、問：何謂「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答：需檢附直系親屬(爸媽、爺奶、外公婆)之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所謂「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可檢附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所屬公證人事務所開立之公證租賃證明、或報到日前一年間任一月份之水費、電費、市內電話費、信用卡收據、公家機關證明或通知單等，足以證明居住於學生戶籍所在地事實之相關文件。

五、問：兄姊就讀額滿國中，其弟妹入學七年級卻進不去，該怎麼辦？

答：因每年資格審查情況不一，其弟妹仍應依當年度總量管制辦法順位辦理分發入學，若當年度弟妹無法排上，則依辦法轉介至鄰近未額滿學校。

六、問：設籍於本市之外縣市(含國外)國小應屆畢業生，應如何辦理入學？

答：本市國小依規定期程送名冊至本校，本校依收到之國小名冊發放資格審查通知。但由於外縣市(含國外)並無規定需提送名冊給本校，故外縣市(含國外)國小應屆畢業生，若已設籍於本校學區，請自行留意並上網觀看本校最新消息公告之新生資格審查及報到相關期程，或直接來電詢問。並依當年度總量管制辦法相關期程，自行至本校繳交資格審查相關資料，依總量管制辦法順位與其他新生一起進行審查，並依順位進行報到或額滿時轉介鄰近未額滿之學校。

七、問：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報到手續時，該如何處理？

答：新生未於規定期程內完成報到，且學校已額滿，可自行詢問其他學校報到事宜。若需本校協助處理，將協助轉介至鄰近未額滿之學校。